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庭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4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庭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庭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中交簡字第4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7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前科，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本院參酌聲請人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記錄及依法應加重之理由，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並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同為酒後駕車致生公共危險之犯罪類型，足見其非一時失慮、偶然之犯罪，甚且相同類型之犯罪，一犯再犯，足徵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

01 薄弱，衡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並無應
02 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
03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
04 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爰依刑法
05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7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
08 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
09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竟於
10 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55毫克，處
11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自小客
12 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因不勝酒力，
13 於途中不慎撞及鄭宇伸、高郁筆、陳旭睿及和雲行動服務股
14 份有限公司分別停放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之機
15 車，被告所為，顯然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已
16 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應嚴加非難；復考
17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前科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
18 所載，累犯部分未重複評價），酌以其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
19 經濟生活狀況（詳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
2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
25 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文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陳俐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4446號聲請簡易判
08 決處刑書。